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8809-2150.
电子邮件: tvlawf@tianyuanlawf.com.cn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史振凯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在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事项（包括相关

股东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

- 2、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后的提议,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 200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对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事项进行了催告通知。
- 4、2006 年 2 月 27 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期在浙江省诸暨市诸暨大酒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

- 1、经验证,现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13,205,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6% (其中包括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股份 29,205,31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52.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471 人,代表股份 2,666,52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仅有一项议案，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2月23日至2006年2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87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7%。其中，流通股31,871,842股，非流通股84,000,000股。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575,048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1,295,394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弃权1,400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75,048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5.93%；反对1,295,394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6%；弃权1400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字，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网络投票指引》、《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网络投票指引》、《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史振凯 _____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七日